

前 言

法律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无时无刻都在规范和维护着社会秩序的和谐与稳定。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在保护人们合法权益的同时,也需要大家自觉的遵守和维护。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什么是犯罪、犯罪的后果、如何打击犯罪等,关系到每个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益,甚至能够决定一个人的生杀予夺。因此,如何有效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来规制自身行为,有效预防和惩治身边的犯罪就显得格外重要。

本手册采用问答的形式,整理了与百姓日常生活、工作密切联系的若干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以期能为广大群众答疑解惑,帮助大家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什么是犯罪、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常见的罪名有哪些以及如何举报打击犯罪等内容,不断

提升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水平,有效维护自身和家人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文明港城法治化进程。

目 录

刑法

- 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
-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有什么区别? ()
- 扬言杀人也是犯罪吗? ()
- 未成年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
- 精神病人犯罪要不要承担刑事责任?
 那醉酒的人犯罪呢? ()
- 聋哑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
- 单位犯罪的犯罪主体是谁? 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
- 什么是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造成损害后果要承担责任吗? ()
- 偷了东西又主动放回的构成盗窃罪吗? ()
- 什么是不作为犯罪? 见死不救是犯罪吗? ()
- 只在门外把风,没有进屋行窃也构成共同
 犯罪吗? ()

什么是主犯？

主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什么是从犯？

从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什么是胁从犯？

胁从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教唆他人犯罪也是犯罪吗？……………（）

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

什么是死刑？什么人不适用死刑？……………（）

什么是没收财产？哪些财产不能没收？……………（）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应当如何处罚？……………（）

什么是醉酒驾驶、和酒后驾驶行为有何区别？
……………（）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应当如何处罚？……………（）

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应当如何处罚？……………（）

什么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应当如何处罚？……………（）

什么是持有、使用假币罪？

应当如何处罚？……………（）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倒卖车票、船票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强迫劳动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非法搜查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侮辱罪、诽谤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重婚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虐待罪和遗弃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抢劫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盗窃罪？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

什么是抢夺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侵占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挪用资金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妨害公务罪？应当如何处罚？ ……（）

- 什么是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和使用
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
犯罪活动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赌博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应当如何处罚？……………（）
- 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贪污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应当如何处罚？……………（）
- 什么是行贿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事诉讼法

1. 不同的刑事案件由哪级人民法院管辖？……………（）

2. 什么是刑事诉讼回避? ()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吗?
..... ()
4. 有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何委托
辩护人? ()
5. 刑事案件的证据有哪些种类? ()
6. 证据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才能有效? ()
7. 什么是证人? ()
8. 刑事案件当事人哪些情况下可以取保候审?
..... ()
9. 哪些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
监视居住? ()
10.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权利受到侵害可以向
有关机关控诉? ()
11. 哪些情况可以不起诉? ()
12. 不公平审理的案件有哪些? ()
13. 当事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的该如何解决?
..... ()
14. 审判过程中要遵守哪些纪律?
违反法庭纪律会受到哪些处罚? ()
15. 什么是自诉案件? ()

16. 什么样的刑事诉讼可以采取简易程序?
 哪些情况不能采取简易程序? ()
17. 不服一审判决的怎么办? ()
18. 未成年人犯罪如何解决? ()
19. 孕妇犯了罪如何处理? ()
20. 哪些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和解? ()
21. 什么是减刑、假释? 人民法院如何受理减刑、
 假释案件? ()
22.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其构成要件包括哪些方面? ()
23. 刑事诉讼要交诉讼费吗? ()

刑法篇

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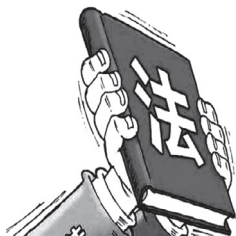
犯罪是违反我国刑法、应受到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我国《刑法》第十三条具体规定了犯罪的范畴：“一切危害



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有什么区别？

故意犯罪是犯罪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行为。故意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大。过失犯罪



是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行为。过失犯罪的行为人并不希望结果的发生，其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低，只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才承担刑事责任，处罚一般比故意犯罪轻。

扬言杀人也是犯罪吗？

这种情况下不能构成犯罪，因为行为人只有主观的犯罪意图，但并未真正实施犯罪行为，不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所谓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是在定罪时适用的一项原则，其含义是：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不仅要看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犯罪意图，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还要看行为人是否采取了实际行动，二者缺一不

能构成犯罪。刑罚惩处的是犯罪者的实际行为，并不处理思想和意志方面。

未成年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而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一般情况下不负刑事责任。未满十四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而对于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大，故应当负刑事责任。

精神病人犯罪要不要承担刑事责任？那醉酒的人犯罪呢？

根据我国的《刑法》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

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



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同时，我国《刑法》也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醉酒的状态下，行为人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判断力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的能力。醉酒分为生理性醉酒和病理醉酒。在生理性醉酒的情况下，行为人因为自己饮酒过度而导致酒精中毒出现精神失常和控制力减弱的情况是饮酒之前行为人自己所能预见到、所能控制的，故醉酒的犯罪仍要承担刑事责任。病理性醉酒是只要沾酒就不省人事，无意识，只要行为人不是自己故意进入病理性醉酒状态，在病理性醉酒的情况下造成的损害，不需承担刑事责任。

聋哑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聋哑的人犯罪应

当承担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在生理上存在残疾，但并未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性质的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所以聋哑人犯罪和有



正常生理机能的人一样，仍应承担刑事责任。不过，法律从人道主义出发，规定对于聋哑人罪犯的惩处程度较正常人轻。根据法律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单位犯罪的犯罪主体是谁？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单位犯



罪是指单位本身犯罪而不是单位的各个成员的犯罪集合，也不是指单位中所有成员的共同犯罪。单位犯罪的主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人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单位犯罪的行为特征是由单位的决策机构按照单位的决策程序决定，并由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的。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得以单位犯罪论处。单位犯罪的目的特征是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以单位名义为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直接以自然人犯罪定罪处罚而不以单位犯罪论处。并非一切犯罪都可以由单位构成，单位犯罪以刑法有明文规定为前提。

单位犯罪的刑事处罚以双罚制原则为主，即既处罚单位也处罚自然人，同时，对于某些单位犯罪只单罚自然人。对于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什么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造成损害后果要承担责任吗？

正当防卫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行为，



同时该行为对实施非法侵害的主体造成损害。而进行正当防卫的人不需对非法侵害主体因此所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一般的正当防卫须符合五个方面的条件：(1) 不法侵害必须是人的侵害行为，必须是现实的，具有攻击性、破坏性、紧迫性；(2) 防卫适时，即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但在财产性 违法犯罪情况下，行为虽然已经既遂，但被当场发现并同时受到追捕的，一直延续到不法侵害人将其所取得的财物藏匿至安全场所为止，追捕者可以适用正当防卫；(3) 防卫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包括共犯中的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4) 防卫的目的是保护为刑法所保护的利益；(5) 该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明显”指能被清楚、容易地认定。“必要限度”包括质上的限度和量上的限度。“重大损害”往往指出现重伤或者死

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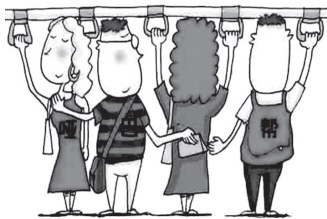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法律还规定了特殊的正当防卫，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偷了东西又主动放回的构成盗窃罪吗？

偷了东西又放回去的仍构成盗窃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把东西偷到后就已经实现了盗窃的犯罪行为，即使事后再放回去也并不构成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因而

未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犯罪中止包括自动放弃犯罪的犯罪中止和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两种。它既可以是发生在犯罪的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犯罪的实行阶段，但前提是它只能发生在犯罪的过程中，只要犯罪已经既遂，则不再成立犯罪中止。而所谓犯罪既遂，只要犯罪实行行为完全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即便没有发生具体的犯罪结果或者没有实现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目的，也构成犯罪既遂。在盗窃案件中，我们通常是以犯罪人转移盗窃财物并实际控制盗窃财物作为盗窃罪的既遂标准。

当然，在实践中，可以对事后放回被盗财物的行为视为减少损失或悔罪的表现，可作为酌定情节在量刑时给予考虑。

什么是不作为犯？见死不救是犯罪吗？

对于一般人而言，见义勇为并不是一项义务或责任，见死不救并不导致不救者任何法律上的后果。但是刑法规定对于一些特殊的主体在特殊的情况下见死不救即为犯罪，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这种罪犯被称为不作为犯。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主要有：(1) 法律明文规定，如果家庭成员之间有相互



抚养的义务，当事人有履行生效的法院裁判的义务。(2) 职务或业务上要求的义务，以及对危险源负有监管、控制义务而产生的作为义务。如值班医生有积极抢救病危患者的义务，饲养动物的人负有防止动物伤人的义务。(3)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合同行为，自愿接受行为。如将弃婴领回家中就有抚养的义务。因为这些特殊的主体由于特殊的身份或者事先的特殊行为在自己的能力范围以内对于危险有支配和控制力而事实上并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险的发生，所以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只在门外把风，没有进屋行窃也构成共同犯罪吗？

共同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主体以共同的犯罪故意以及相互之间的犯罪意思联络共同进行犯罪的形态。构成共同犯罪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可以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具有一定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或单位和自然人之间。但是单位犯罪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责任人员与单位本身不成立共同犯罪只认定为一个单位犯罪。但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仍然成立共同犯罪。



(2) 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有共同故意，各共犯人都明知共同犯罪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此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且都认识到自己不是孤立地实施犯罪。

(3) 在客观条件上，各共犯人的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因果性。或者各共犯人都实施直接的侵害行为，或者物质上提供帮助，或在精神上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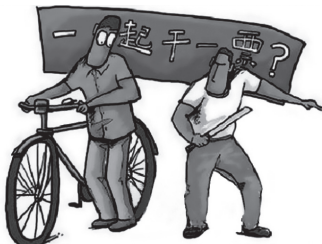
供鼓励、支持、帮助。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在盗窃行为中，如果有人把风，有的人行窃，则构成共同犯罪，都必须承担刑事责任。按照共同犯罪中有无分工可将其分为两类，有分工的为复杂共同犯罪，否则为简单共同犯罪。

什么是主犯？主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主犯分为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和在其他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人。对于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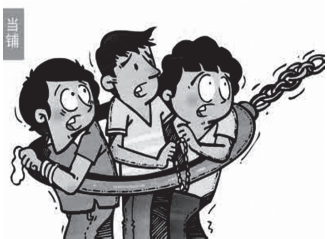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对其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除了对自己直接实施的具体犯罪及其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外，还要对集团成员按照该集团犯罪计划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在刑法分则中规定的“首要分子”并不一定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不等于“集团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首要分子对

于集团成员超出集团犯罪计划的罪行不承担刑事责任。

关于对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人的刑罚，对于组织、指挥共同犯罪的人（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对其应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没有组织、指挥活动的主要犯罪分子，对其应按照其所参加的全部犯罪处罚。如盗窃集团首要分子之外的主犯，其只对自己参与的盗窃的全部数额承担责任，不对集团的全部盗窃数额承担刑事责任。

什么是从犯？从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
或辅助作用的，是从
犯；对于从犯，应当
从轻、减轻处罚或免



除处罚。对于处罚，具体来讲就是根据从犯参与犯罪的性质情节和从犯本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等具体情况，比照主犯或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什么是胁从犯？胁从犯应当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胁从犯就是被胁迫参与犯罪的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胁从犯的处罚，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他人犯罪也是犯罪吗？

故意教唆他人实施犯罪的人是教唆犯，教唆犯也应承担刑事责任。教唆犯的刑事责任主要分为三种情况：（1）一般的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就按主犯处罚，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就按从犯来处罚。



（2）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这个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人。（3）教唆未

遂的，即教唆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教唆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教唆未遂具体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被教唆人拒绝教唆犯教唆的。第二种情况，被教唆人虽然接受了教唆，但是却没有实施犯罪行为。第三种情况，被教唆人实施的犯罪并不是教唆犯的教唆行为所致。第四种情况，被教唆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与教唆的性质不同。

我国刑罚有哪些种类？

我国《刑法》规定的刑罚有主刑和附加刑两类。其中主刑有以下五种：(1) 管制。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三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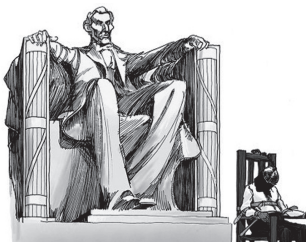


拘役。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一年。(3) 有期徒刑。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数罪并罚不得超过二十年。(4) 无期徒刑。(5) 死刑。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附加刑有以下三种：(1)

罚金；(2)剥夺政治权利；(3)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除此之外，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什么是死刑？什么人不适用死刑？

死刑是一种极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一种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死刑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即所犯罪行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刑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除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并不是所有的犯罪主体都适用死刑，

从人道主义出发，我国刑法对死刑的适用对象是有限的，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怀孕妇女因涉嫌犯罪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后，又因同一事实被起诉、交付审判的，应当视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什么是没收财产？哪些财产不能没收？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没收



财产也是一种财产刑，但它不同于罚金，是适用于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的刑罚方法。根据《刑法》的规定，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抚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应有的财产。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

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应当如何处罚？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



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刑法》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

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

（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什么是醉酒驾驶、和酒后驾驶行为有何区别？

我国的相关法律将酒后驾车分为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醉酒驾车犯罪是指行为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的行为，不要求行为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也无犯罪情节要求。该罪侵害的客体是道路交通秩序，威胁不特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明知醉酒驾车危害道路交通安全，饮酒并实际达到法定醉酒程度，在道路上驾驶了机动车，就属于具有刑法规定的醉酒驾车犯罪的

故意。

醉酒的定性是区别醉酒驾车罪和饮酒驾车行为的关键。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是根据驾驶人员血液、呼吸中的酒精含量来界定的。所谓饮酒驾车，指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所谓醉酒驾车，是指驾驶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醉酒驾车和酒后驾车的法律后果不同。对于醉酒驾车行为，除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行政处罚外，



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醉酒驾车罪处拘役，并处罚金。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应当如何处罚？

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对于



该罪的处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法律还规定“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当

如何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显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什么是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而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是过失罪，

如果行为人是与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合伙诈骗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则是诈骗的共同犯罪而不再是本罪。对于本罪的处罚，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什么是持有、使用假币罪？应当如何处罚？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伪造货币是指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知是假币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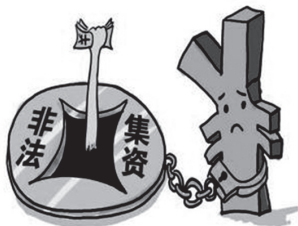
持有、使用，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

不满二十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总面额的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

对于持有、使用假币罪，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什么是集资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



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对集资诈骗罪的死刑规定，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



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以下情形属于信用卡诈骗行为：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拾得他人信用卡后使用的情形），以及恶意透支的行为。对于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的刑罚，数额



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全部财产。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应当如何处罚？

关于保险诈骗罪，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第一款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

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什么是倒卖车票、船票罪？应当如何处罚？



倒卖车票、船票罪是指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对于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应当如何处罚？

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进行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关于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处罚，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拐卖妇女儿童，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1)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2)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3)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4)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5) 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6)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7)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8)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应当如何处罚？

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此罪必须是捏造犯罪事实，无中生有、栽赃陷害、



借题发挥，加害于人；所捏造的事实只要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被害人的刑事责任即可，并不要求捏造详细情节与证据。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诬告陷害罪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借题发挥，加害于人；所捏造的事实只要足以引起司法机关追究被害人的刑事责任即可，并不要求捏造详细情节与证据。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诬告陷害罪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什么是强迫劳动罪？应当如何处罚？

强迫劳动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以及明知他人实施这些行为，而为之招募、运送



人员或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对于强迫劳动罪的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于单位犯罪的，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前述刑罚外，对单位应处罚金。

什么是非法搜查罪？应当如何处罚？

非法搜查罪是指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隐私权，即自然人享



有的住宅和个人生活不受侵扰，与社会无关的个人信息和个人事务不被不当披露为内容的人格权，包括个人信息的控制权、个人生活的自由权和私人领域的占有权。

非法搜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 无权搜查的机关、团体、单位和个人，非法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2) 有搜查权的人员，未经合法批准或授权，滥用权力，非法进行搜查；(3) 有搜查权的机关和人员不按照法定的程序、手续进行搜查。具备上述行为之一的就构成非法搜查。

对非法搜查的处罚，我国《刑法》规定，非

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或住宅的，从重处罚。

什么是侮辱罪、诽谤罪？应当如何处罚？

侮辱罪是指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人格尊严，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

诽谤罪，是指捏造并散布虚假的事实，贬损他人人格尊严、诋毁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通过信息网络侮辱、诽谤他人的情形，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什么是重婚罪？应当如何处罚？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法律上的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未办理离婚手续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的行为。事实上的重婚是指虽未登记结婚，但事实上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重婚罪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什么是虐待罪和遗弃罪？应当如何处罚？

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作过度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虐待家庭



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虐待罪告诉的才处理，但《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此外，《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

处罚。

什么是抢劫罪？应当如何处罚？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劫取财物的行为。



除了一般意义上的

抢劫罪。法律还规定了事后抢劫罪等转化型抢劫罪。事后抢劫罪是指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对携带凶器抢夺的行为应定性为抢劫罪，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

对于一般的抢劫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律规定对以下抢劫行为进行加重处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 入户抢劫的；(2)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3) 抢劫银行或

者其他金融机构的；(4)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5)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6)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7)持枪抢劫的；(8)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另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的，或者在劫取财物的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论处，实行数罪并罚。

什么是盗窃罪？应当如何定罪量刑？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对于盗窃



罪的处罚，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

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什么是抢夺罪？应当如何处罚？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多次抢夺的规定，其规定：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什么是侵占罪？如何处罚？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



且拒不退还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对于侵占罪的罪犯，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什么是职务侵占罪？应当如何处罚？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



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在本人职权范围内，或者因执行职务而产生的主管、

经手、管理单位财物的便利条件。对于职务侵占罪的刑罚，非法占有单位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什么是挪用资金罪？应当如何处罚？

挪用资金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使用，数



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的，或者虽然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挪用资金罪的行为表现为三种：（1）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的。（2）挪用本单位资金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3）挪用本单位资金进行非法活动的。关于挪用资金罪的刑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什么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应当如何处罚？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



对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除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外，对单位判处罚金。有前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什么是妨害公务罪？应当如何处罚？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在自然灾害中和突发事件中，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



责，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或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关于暴力袭警的规定。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什么是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和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将伪造、变造、买卖的证件范围由原来的身份证扩



展为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刑法修正案（九）》还新增了使用虚

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关于考试作弊的犯罪行为有哪些？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

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什么是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拒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罪，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1)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 (2) 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的；
-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

什么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是指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2）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3) 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



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什么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新增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



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什么是赌博罪？应当如何处罚？



赌博罪，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的社会风尚。赌博不仅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生产、工作和生活，而且往往是诱发其他犯罪的温床，对社

会危害很大，应予严厉打击。

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以盈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实施赌博犯罪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一是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二是组织国家工作人员赴境外赌博的；三是组织未成年人参与赌博，或者开设赌场吸引未成年人参与赌博的。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应当如何处罚？

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做假证明包庇的行为。



对于窝藏、包庇罪的犯罪分子，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什么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了修改，增加了一档“情节特别严重”的刑罚，并对单位犯罪和处罚作了明确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欠款的规定处罚。

什么是医疗事故罪？应当如何处罚？

医疗事故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对于造成医疗事故的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如何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的规定：“非法持有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其他毒品

数量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非法持有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什么是贪污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罪作了较大修改，取消了对贪污罪定罪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明确了贪污罪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条件。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

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什么是挪用公款罪？应当如何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挪用公款罪是指公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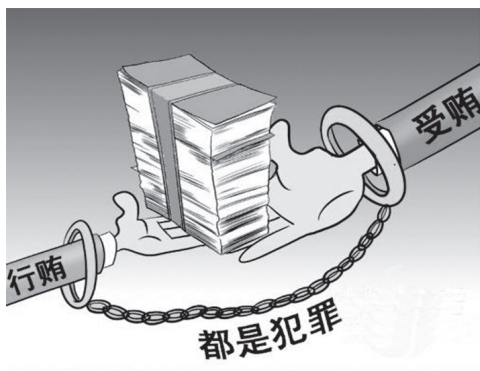
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归还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构成挪用公款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从事公务活动的人员；受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对于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的。“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公款的，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什么是行贿罪？应当如何处罚？

《刑法修正案（九）》对行贿罪作了修改，增加了罚金刑，并严格了对行贿罪从宽处罚的条



件，加大了行贿罪的处罚力度。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此外，《刑法修正案（九）》增加了对有影响

力的人行贿罪，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刑事诉讼法篇

1. 不同的刑事案件由哪级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但是依照《刑事诉讼法》
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
除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2. 什么是刑事诉讼回避？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是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等因与案件或案件的当事人具有某

种利害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刑事案件的公正处理，而不得参加办理该案的一项诉讼制度。回避制度是现代各国刑事诉讼法普遍确立的一项诉讼制度。



我国的刑事诉讼回避制度不仅适用于审判人员，而且也适用于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甚至适用于书记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这些人员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诉讼阶段上如果有法定的可能妨碍诉讼公正进行的情形的，均不得主持或参与诉讼的进行。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吗？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辩护可分为两种情况：(1) 自行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针对指控进行反驳、申辩和辩解的行为。(2) 委托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在律师、人民团体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监护人、亲友中选择一到两人代自己进行辩护。但要注意，法律禁止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担任辩护人。

4. 有经济困难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何委托辩护人？

(1) 提出申请。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



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2) 指定辩护。对于公诉人出庭的条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选择是否为其指定辩护人。指定辩护体现了国家对于经济困难的人的法律援助。

5. 刑事案件的证据有哪些种类？

(1) 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

物品和痕迹。(2)书证。是指以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书证表现形式通常是文字，但也可以



是图表或符号；形成书证的惯常工具是纸和笔，但不拘泥于此。(3)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证人证言一般是口头陈述，以笔录加以固定；办案人员同意由证人亲笔书写的书面证词，也是证人证言。(4)被害人陈述。是指刑事被害人就其受害人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自诉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如果是被害人，他们的陈述也是被害人陈述。(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公诉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通常也称为“口供”。

(6) 鉴定意见。是指受公安、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的鉴定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后作出的书面意见。刑事案件中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非常广泛，常见的有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法笔迹鉴定、痕迹鉴定、化学鉴定、会计鉴定、技术鉴定等。(7) 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痕迹、尸体等勘验、检验中所作的记载。包括文字记录、绘图、照相、录像、模型等材料。(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和其他高科技设备所存储的信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6. 证据需要满足哪些条件才能有效？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



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7. 什么是证人？

所谓证人是指知道案件事实情况并向司法机关提供证言的人。除因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而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以外，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应如实地提供证言，如果作伪证或隐匿罪证，要负法律责任。

8. 刑事案件当事人哪些情况下可以取保候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

加刑的；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理，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9. 哪些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监视居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可以监视居住：(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抚养人；(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

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10.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权利受到侵害可以向有关机关控诉？

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1) 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2)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3) 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4)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5)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11. 哪些情况可以不起诉？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和检察机关



自行侦查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后，可以做出向法院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不起诉分应当不起诉和可以不起诉。

(1) 以下情况应当不起诉。

一是经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决定不起诉。二是经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行为并非嫌疑人所为，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要求公安机关重新侦查。三是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仍然认为证据不足的，应当决定不起诉。发现新证据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2)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是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是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是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是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以下情况可以不起诉。起诉或者不起诉由人民检察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一是构成犯罪，在国外已经判过刑的；二是聋哑人、盲人犯罪的；三是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四是构成故意伤害罪，属于防卫过当的；五是构成故意伤害罪，属于避险过当的；六是属于犯罪预备的；七是属于犯罪中止的；八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九是犯罪较轻，有自首情节的；十是犯罪后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12. 不公平审理的案件有哪些？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涉及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



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13. 当事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的该如何解决？

公诉人、当事儿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嫌疑人定

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上述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4. 审判过程中要遵守哪些纪律？违反法庭纪律会受到哪些处罚？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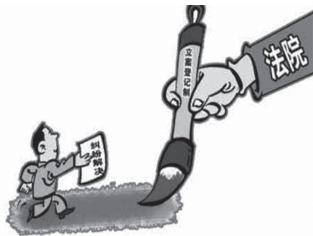


不听制止的，可以清醒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什么是自诉案件？

自诉案件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由司法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自诉案件包括下列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包括：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

的);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2)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包括: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符合上述规定的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以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告知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

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16. 什么样的刑事诉讼可以采取简易程序？ 哪些情况不能采取简易程序？

刑事诉讼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特定的轻微刑事案件所依法采用的，由审判人员一人独任审判的，审查案件所适用的较普通程序相对简化的诉讼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1）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3）被告人对适用简

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1)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2)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4) 其他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合合议庭进行审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17. 不服一审判决的怎么办？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各地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18. 未成年人犯罪如何解决？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保障未成年人得到法律帮助，并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承办。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19. 孕妇犯了罪如何处理？

《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取保候审。《刑事



诉讼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符合逮捕条件，但有特殊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其中就包括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如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在执行死刑的过程中，发现罪犯正在怀孕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决；裁决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20. 哪些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和解？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1)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三年有



期徒刑以下刑罚的；(2)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检察院可以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21. 什么是减刑、假释？人民法院如何受理减刑、假释案件？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

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由于却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因而将其原判刑罚予以适当减轻的制度。



假释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了一段时间的刑罚之后，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司法机关将其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应当依法予以减刑、假释时，由执行机关提出建议书，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人民法院的减刑或假释裁定，一般由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直接宣告，直接宣告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犯罪服刑地的人民法院或执行机关代为宣告。

22.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其构成要件包括哪些方面？



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附带民事诉讼有利于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在刑事诉讼中常常见得到。

根据有关法理以及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附带的前提是刑事诉讼已经成立。附带民事诉讼是由刑事诉讼所追究的犯罪行为引起的，是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追究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此，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成立为前提，如果刑事诉讼不

成立，民事诉讼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被害人就应当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而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此外，如果刑事诉讼程序尚未启动，或者刑事诉讼程序已经结束，被害人也只能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而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 被害人遭受的必须是物质损失。对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法律规定的是“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不包括精神损失。

(3) 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引起的。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既包括犯罪行为已经给被害人造成的物质



损失，如犯罪分子作案时破坏的门窗、车辆、物品，被害人的医疗费、营养费等，这种损失又称积极损失；此外还包括被害人将来必然遭受的物质利益的损失，如因伤残减少的劳动收入、今后继续医疗的费用、被损坏的丰收在望的庄稼等，

这种损失又称消极损失。但是，被害人应当获得赔偿的损失不包括今后可能得到的或通过努力才能争得的物质利益，比如超产奖、发明奖、加班费等。至于在犯罪过程中因被害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损失，则不应由被告人承担。此外，因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而引起的刑事犯罪，不能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解决，也不能就刑事犯罪之前的债权债务问题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3. 刑事诉讼要交诉讼费吗?

刑事诉讼是不需要当事人缴纳费用的，除非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交纳诉讼费的标准需参照民事诉讼费用标准。

(1)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多数是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如果收取诉讼费用，就应由

他们预交，这样不仅会限制他们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不利于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而且也不合乎实际情况。(2)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被告人，大多是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也是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而诉讼费用是由败诉的一方承担，败诉者一般也是刑事被告人，他们的财产多数不足以赔偿被害人。因此，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原则上不应收取诉讼费用。